

2024年新宁县人民检察院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（1）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（2）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（3）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县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（4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（5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（6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（7）负责应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(8) 受理向县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
(9) 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
(10) 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
(11) 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
(12) 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
(13)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(二) 机构设置。

新宁县人民检察院现有 5 个内设机构，分别为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新宁县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2024 年只有本级，因此本部门预算仅含本级预算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 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65.78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47.6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313.04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5.1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14.61 万元，主要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23.29 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8.68 万元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65.78 万元，

其中，公共安全 1165.27 万元，教育 5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.82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45.69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14.6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46.0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9.43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0.02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365.78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165.27 万元，占 85.32 %；教育 5 万元，占 0.37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.82 万元，占 6.43%；卫生健康支出 45.69 万元，占 3.34%；住房保障支出 62 万元，占 4.5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230.03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4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135.75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其他事业发展资金支出 79.56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监督、办公设备购置、检察干警基金等方面；运行维护经费支出 10.7 万元，主要用于运维服务经费等方面；其他运转类 0.34 万元，主要是机房升级改造项目支出结转结余；业务工作经费支出 45.15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乡村振兴、检务监督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4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 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无。2024 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4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511.1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持平，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51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9.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1.5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16.5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减少 1 万元，主要是厉行节约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，无开展会议计划；培训费预算 5 万元，拟开展 20 次培训，人数 50 人，内容为参加上级培训；无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4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6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6 辆，特种专业技

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360.68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230.0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30.6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